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76.90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00 万股。君泽君律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0.79 元/股调整为 30.6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为 16.98 元/股。

6、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95,000 份。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

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00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 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鉴于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2026年激励计划上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000份。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